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宁理数据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，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
2022年3月28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

评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根据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宁理学〔2020〕9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荣誉称号评选对象及类别

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及其所在班级和寝室：

（一）个人荣誉称号，包括十佳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。

（二）集体荣誉称号，包括先进班级和文明寝室。

二、个人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；
- 2.关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；
- 3.品行端正，积极进取；
- 4.治学严谨，成绩优良，获得参评学年各类校设个人奖学金。

（二）选择性条件

在学生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定中，根据不同荣誉的设定需要满足的选择性条件：

- 1.在重要政治活动和重大政治事件中立场鲜明、表现突出，敢于和不良思潮作斗争，得到师生广泛认同；

- 2.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事迹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，产生良好社会反响；
- 3.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；
- 4.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科技发明专利或实质性开展创业实践；
- 5.参加省级以上艺术或体育竞赛、汇演并取得优异成绩；
- 6.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；
- 7.担任学生干部，甘于奉献，成绩显著；
- 8.在其它方面有突出表现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。

(三) 具体条件

1. 十佳学生

授予参评学年在德、智、体、美各方面表现优秀、全面发展的学生。全校共评选 10 名，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1) 参评学年获得“求是”奖学金或学业一等奖学金；
- (2) 参评学年获得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- (3) 以上条件之外，同时满足任意两项选择性条件。

2. 三好学生

授予参评学年在德、智、体等方面比较优秀的学生。获奖名额不限，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1) 参评学年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；
- (2) 心理健康，体质健康评价良好(75 分)及以上；
- (3) 以上条件之外，同时满足任意两项选择性条件。

“三好学生”不能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兼得。

3. 优秀学生干部

授予参评学年在社会工作方面优秀的学生。按学生总数

的 5%比例评定，先进班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增加至 10%。

(1) 参评学年担任寝室长等各级学生干部职务一学期以上，服务态度好，工作有实效，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；

(2) 参评学年获得校设个人奖学金；

(3) 以上条件之外，同时满足任意两项选择性条件。
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不能与“三好学生”兼得。

4. 优秀毕业生

授予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。按同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10%比例评定；参评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获 2 次及以上学业三等及以上奖学金（专升本 1 次及以上）；

(2) 累计获得 2 次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，或者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（专升本 1 次及以上）；

(3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在良好及以上。

三、集体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

获得先进班级奖学金的班级，授予先进班级荣誉称号；获得文明寝室奖学金的寝室，授予文明寝室荣誉称号。

四、评审机构和程序

(一) 十佳学生的评选在每年 10-11 月进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(二)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级、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结合学年小结，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。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 12 月进行。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报学生工作部审核，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

定。

(三) 荣誉称号评定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初评名单在报送学工部以前，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，充分征求师生意见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(一) 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和集体由学校发文表彰，颁发证书和奖品。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。

(二) 对于已获奖的学生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，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自2018级学生开始施行。

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数据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浙大宁理数据〔2021〕3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办，教务处，学生处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
